

证券代码：872341 证券简称：同泽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5日以电话或信息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余志山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南宁市益胜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暂时代管的公司。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南宁市益胜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视同关联方披露，将南宁市益胜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相关交易视同关联交易披露，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关联采购情况重新确认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元)
南宁市益胜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226,829.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